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月4日收到童来明先生、黄阳旭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，童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黄阳旭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任生效后，童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黄阳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但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童来明先生、黄阳旭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履行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务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新总经理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童来明先生、黄阳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